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一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创投行对六九一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惟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惟芯”）2026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最终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家德先生同意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四川惟芯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家德先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蒋家德先生、蒋承龙先生需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	蒋家德	银行授信担保	注1	70,000	0	37,200.00
合计				70,000	0	37,200.00

注1：关联担保方将在预计担保金额的额度内，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开立保函等事项，为公司提供保证、资产抵押或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 (三) 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1、关联租赁情况

#### (1) 公司作为出租方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重庆千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	39.18

### 2、关联担保情况

####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蒋家德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27	2025-6-24	是	
蒋家德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14	2025-5-13	是	
蒋家德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27	2025-8-26	是	
蒋家德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4-6-29	2025-6-28	是	
		1,000.00	2024-8-27	2025-8-26	是	
		990.00	2024-8-30	2025-8-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1,000.00	2024-11-20	2025-11-19	是	
		1,000.00	2025-11-28	2025-12-30	是	
		1,000.00	2024-6-27	2025-6-24	是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15	2025-11-14	是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0-22	2025-6-25	是	
蒋家德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4-11-21	2025-11-20	是	
		1,000.00	2024-12-19	2025-12-18	是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3-4-25	2025-4-25	是	
		1,500.00	2023-5-31	2025-5-30	是	
蒋家德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4	2025-1-23	是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4-7-22	2025-7-22	是	注 2
		1,100.00	2024-7-29	2025-7-28	是	
		900.00	2024-10-25	2025-10-25	是	
		300.00	2024-11-7	2025-11-7	是	
		800.00	2024-12-23	2025-12-23	是	
		800.00	2025-5-13	2025-12-30	是	
		1,200.00	2025-5-13	2026-1-13	否	
蒋家德、苟元英、姜珂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19	2026-1-16	否	
蒋家德、苟元英、姜珂	四川惟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4-9-19	2026-1-16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2024-11-14	2027-11-13	否	注 1
		150.00	2024-11-14	2025-5-14	是	
		150.00	2024-11-14	2025-11-14	是	
		75.00	2025-6-19	2025-12-19	是	
		2,925.00	2025-6-19	2028-6-18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	3,875.00	2025-6-6	2026-12-6	否	
		125.00	2025-6-6	2025-12-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6	2025-12-31	是	
蒋家德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11	2026-6-10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8-12	2026-8-11	否	注 3
		1,000.00	2025-6-20	2026-6-19	否	
蒋家德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27	2026-6-27	否	
蒋家德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27	2026-6-26	否	
蒋家德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30	2026-6-30	否	注 4
蒋家德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0-24	2026-10-26	否	
蒋家德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8-22	2026-8-22	否	
		1,000.00	2025-8-22	2025-12-31	是	
		1,000.00	2025-10-22	2026-10-22	否	
		2,000.00	2025-11-10	2026-11-10	否	
蒋家德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0-23	2026-10-23	否	注 5
		1,000.00	2025-11-10	2026-11-10	否	
蒋家德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1-14	2026-11-12	否	注 6
		3,000.00	2025-11-14	2025-12-30	是	
蒋家德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5-8-22	2026-8-20	否	注 7
蒋家德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0-23	2026-10-22	否	注 8

注 1：2024 年 9 月蒋家德、苟元英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63030，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期间内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金额提供最高 100,000.00 万元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借款余额为 9,000.00 万元；

注 2：2024 年 7 月蒋家德、苟元英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 128XY240702T00012402、128XY240702T00012403 担保书，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金额提供最高 6,000.00 万元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借款余额为 1,200.00 万元；

注 3：2025 年 6 月蒋家德、苟元英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蓉（额保）2506 第 47452 号、兴银蓉（额保）2506 第 32575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期间内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 120,000.00 万元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注 4：2024 年 8 月蒋家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简称“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签订 D600821240826803 最高额担保合同，为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 2,000.00 万元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5：2025 年 8 月蒋家德、苟元英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 128XY250805T00002001、128XY250805T00002002 担保书，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金额提供最高 100,000.00 万元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注 6：2025 年 11 月蒋家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简称“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D600821251110658 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期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 200,000.00 万元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注 7：2025 年 8 月公司及蒋家德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分别签订 C250813GR5009830、C250813GR5009850 保证合同，为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期间的借款金额提供最高 3,000.00 万元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8：2025 年 10 月公司及蒋家德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简称“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D600821251017231、D600821251017242 最高额担保合同，为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的借款金额提供最高 3,000.00 万元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 （1）交易概述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拟将公司持有 51.0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翱翔惟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翔惟远”）的注册资本由 3,921 万元减少至 1,100 万元，减资方式为翱翔惟远全体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

本次减资完成后，翱翔惟远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其 51.01% 股权，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磊为翱翔惟远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万磊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 ①国富惟远

企业名称	北京国富惟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院6幢一层内B4-105
出资额	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翱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E21HNA4N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②万磊

万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生，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硕士学历。2013年3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某所，历任助理工程师、论证工程师；2018年8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涡轮机械与推进系统研究院，历任北京中心主任、院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翱翔惟远董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磊持有国富惟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翱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并担任北京翱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万磊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国富惟远为公司关联法人。

## (3)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翱翔惟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院6幢一层内B4-102
注册资本	3,921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207T10N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②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9.41	3,571.32
负债总额	3,190.30	3,237.06
净资产	1,069.11	334.27
营业收入	246.23	5.66
净利润	-172.45	-988.35

### ③标的公司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六九一二	2,000.00	51.01%	561.08	51.01%
2	国富惟远	1,568.00	39.99%	439.89	39.99%
3	万磊	196.00	5.00%	54.99	5.00%
4	范丛林	157.00	4.00%	44.04	4.00%

#### （4）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与翱翔惟远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系等比例减资，减资前后各股东对翱翔惟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本次减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减资完成后，翱翔惟远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蒋家德先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91,576 股，持股比例 17.70%，任公司董事长、重庆惟觉执行董事、四川惟景监事、九源高能董事、家晋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蒋家德先生属于关联自然人。

蒋家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事项**

为支持公司发展，蒋家德先生拟为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